

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流程

阶段	部门	流程	事项和材料	备注
立项准备	办学部门		<p>①填写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项目立项申请表。</p> <p>②立项申请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、教学计划、师资配备、招生宣传材料、收费测算依据、结业要求、培训委托协议或合作办学协议、合作办学方资质证明及法人证书等。</p> <p>③合作办学项目可行性评估报告（单位资质、业绩、场所、人员队伍、社会信誉、项目合作方式、收益分配比例、项目效益与风险评估等）。</p>	<p>①若为合作办学，须对合作方背景、资质进行严格审查，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，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。</p> <p>②在合作办学过程中坚持学校主体地位，严禁转移、下放、出让学校的管理权、办学权、招生权和教学权，严禁项目整体外包。</p> <p>③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、领导干部培训项目，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。</p>
立项审核	计划财务部 国际交流合作处 教务部 （内设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） 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		<p>①项目总金额200万及以上、合同主体三方及以上、项目时间三年以上，具备其一则认定为重大项目；项目总金额为100万(含)-200万，则认定为重点项目；重大项目由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审核后，报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。</p> <p>②若办学项目存在涉外事项的，须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给出审查意见；项目涉及的合同或协议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必要时由法律事务室给出审核意见；项目名称或宣传材料中需要使用学校校名校誉类无形资产的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办理审批手续。</p>	<p>①合作协议签订与管理，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有关合同管理文件规定执行。归口管理部门重点对合作协议中合作模式、校名校誉使用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务、收入分配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。</p> <p>②获批立项后方可执行项目。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学历项目，除保密情形外，在审批通过后均须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。</p>
协议盖章	党政办公室		合作协议盖北京理工大学公章。	
招生与宣传	办学部门 非学历教育领导小组		<p>①招生简章（载明项目名称、项目性质、办学时间及地点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、收费标准、退费办法、颁发方式、监督电话等）。</p>	<p>①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、明晰、准确，不得夸大或者虚假宣传。</p> <p>②办学部门应自行组织招生，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。</p> <p>③不得以“研究生”“硕士、博士学位”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。面向社会举办的培训类非学历不得冠以“领导干部”“总裁”“精英”“领袖”等名义，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。</p>
费用缴纳	计划财务部		计划财务部按照学校办学经费管理相关政策执行。	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。
教学管理与运行	办学部门		<p>①形成培训手册（或学员手册）。</p> <p>②培训班开学后一周内，将学员登记表交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。</p> <p>③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并将清单及审核说明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。每年年底之前，办学部门应就意识形态建设情况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总结。</p> <p>④定期组织学员对非学历教育项目管理、支持和服务过程、课程质量进行测量评估，填写教学质量和教学满意度评价表等，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归口管理部门。</p>	<p>①加强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发、教学组织、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，明确教学目标 and 计划安排，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，加强学员管理。</p> <p>②中外类非学历项目应当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，并报上级机关审批备案。</p>
结业管理	办学部门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		<p>①结业证书制作报告（附学员名单）。</p> <p>②领取并发放结业证书，做好登记。</p>	<p>①审核发放结业证书学员的资格条件。</p> <p>②统一制作结业证书，统一编号。</p> <p>结业证书加盖“北京理工大学”公章。</p>
项目归档	办学部门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 档案馆		<p>①在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，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项目总结、学员名册、成绩汇总表和结业资格等材料。</p> <p>②收集项目从立项到结束，过程中形成的标志性材料，整理形成移交清单。</p>	<p>复核归档材料后转档案馆存档。</p> <p>归档项目标志性材料。</p>